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79號

原告 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一、

(一)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；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另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

(二)次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

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## 二、

(一)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前未經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核屬強制調解案件，而原告前逕向本院起訴，另有起訴狀附卷可考，即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依法繳納聲請費。

(二)次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1,2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811,2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主張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依此，原告既起訴主張被告間負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則數項標的間要屬競合關係，揭之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11,2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業如前述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